



##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 (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大会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 月 30 日第 1337 (2001)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和第 55/18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55/482/Add. 1 和 A/55/757。

<sup>2</sup> A/55/874 和 A/55/885。另见 A/C. 5/55/SR. 48。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在今后预算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的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段落；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和第 55/180 号决议；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和第 55/180 号决议；

4.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45 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3.9%，注意到约有 2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5.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7.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8.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9.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10.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部队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

1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sup>3</sup> 见 A/55/874，第 10 (a) 段和 A/55/885。另见 A/C.5/55/SR.48。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2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5/180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和第 55/180 号决议的拨款毛额 233 592 094 美元（净额 228 191 141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6 967 059 美元（净额 5 895 590 美元）和用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扩充该部队所需毛额 1 089 216 美元（净额 969 161 美元），减至毛额 207 154 194 美元（净额 201 981 841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6 967 059 美元（净额 5 895 590 美元）和用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089 216 美元（净额 969 161 美元）；

17. 考虑到已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194 660 080 美元（净额 190 159 283 美元），又决定将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和第 55/180 号决议为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97 330 038 美元（净额 95 079 645 美元），减至毛额 70 892 138 美元（净额 68 870 345 美元）；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7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经减少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21 793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99 548 960 美元（净额 97 558 500 美元），用于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款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款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这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的经费中所需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20. 决定，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确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毛额 16 591 493 美元（净额 16 259 750 美元）；

2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0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31 743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2.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55/5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确定的办法，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毛额 82 957 467 美元（净额 81 298 75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6 591 493 美元（净额 16 259 75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

23.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2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58 71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4.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并考虑到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和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分别用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这两笔经费中的一部分，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中的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按 2001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其余部分，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中的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按 2002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25.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规定，上文第 24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为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为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为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为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为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为毛额\_美元（净额\_美元）；

26. **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应在考虑到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调整的关

于分摊维持和平摊款的各类的组成，扣除这些会员国在该部队直升飞机第三方保险储备帐户结余 186 252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27. **又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该部队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所欠款项应按上文第 26 段规定办法扣除这些会员国在为该部队直升飞机第三方保险准备帐户结余 186 252 美元中的各自应得份额；

28. **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时期另需毛额 571 000 美元(净额 1 270 800 美元)用于该部队的运作，授权秘书长用同一时期内注销债务所得的相同数额款项以满足额外所需经费；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